

证券研究报告—动态报告

公用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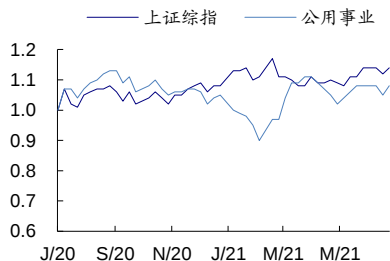
环保与公用事业月报（202106）

超配

（维持评级）

2021年06月29日

一年该行业与上证综指走势比较



相关研究报告:

《大国碳中和之一文理解“碳定价”：大势所趋，挖掘碳交易受益标的》——2021-06-28
《周报 202106 第 2 期：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电力工程迎风口》——2021-06-21
《环保与公用事业周报 202106 第 1 期：2021 年新能源上网不竞价，推荐运营龙头》——2021-06-17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点评：新建项目电价好于预期，推荐新能源运营龙头》——2021-06-16
《公用事业 2020 年 4 月投资策略：煤价下行助力火电盈利提升，水电战略配置价值凸显》——2020-04-09

证券分析师：黄秀杰

电话：021-61761029

E-MAIL: huangxiujie@guose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码：S0980521060002

行业周报

全国碳交易可达百亿，电力设计服务迎风口

● 一周市场回顾

本周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69%，电力及公用事业指数上涨 3.08%，周相对收益率 0.39%。申万一级行业分类板块中，公用事业涨幅处于 28 个行业第 11 名。申万三级行业分类板块中，SW 火电上涨 1.90%，SW 水电上涨 2.71%，SW 新能源上涨 7.43%，SW 燃机上涨 3.93%，SW 热电上涨 1.04%。

● 异动点评

本周新能源运营商表现优异，中广核新能源上涨 26.2%，协鑫新能源上涨 21.48%，吉电股份上涨 20.45%，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上涨 19.78%。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不低于 40%；工商业厂房不低于 30%；农村居民屋顶不低于 20%。分布式光伏发展进入快车道。

● 专题研究：全国碳交易市场到底有多大

我们参考欧盟碳交易市场和我国 9 个试点碳市场的交易换手，预计全国碳交易市场初期年交易量约为 4 亿吨。我们综合考虑 CCER 价格<碳配额交易价格<减排成本<罚款的经济规律，考虑到我国碳交易市场开启初期，惩罚机制较为温和，平均成交价格应该略高于当前试点市场，预测约为 20-30 元/吨。因此，我们预计全国碳交易市场初期年成交额可达约 100 亿元。随着市场的完善、覆盖范围的增加，交易将越来越活跃，2030 年全国碳交易市场交易或将达到 1000 亿以上。

● 投资策略

公用事业：1、“碳中和”确立新能源高增赛道，我们测算 2020-2030 年风电、光伏发电量 CAGR 分别为 12%、17%；2、技术持续进步，成本稳步下降；3、新增项目补贴不新欠带来稳定现金流，ABS、ABN、保理、确权贷款等金融工具盘活存量应收账款，新能源运营商的现金流将迎来改善。我们推荐有资金成本优势、资源储备优势的新能源运营龙头三峡能源、龙源电力，水电龙头长江电力，天然气龙头新奥能源，建议关注电力电网设计服务板块：“双碳”目标下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分布式光伏和电力市场化将助推微网和配售电网快速发展。

环保行业：1、业绩高增，估值较低；2、商业模式改善，运营指标持续向好；板块摆脱纯工程依赖，稳增运营属性显现，收益率、现金流指标持续改善向好。

● 风险提示

环保政策不及预期；用电量增速下滑；电价下调；天然气终端售价下调。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及投资评级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投资评级	昨收盘 (元)	总市值 (百万元)	EPS		PE	
					2021E	2022E	2021E	2022E
600905	三峡能源	买入	6.89	1,969	0.15	0.22	45.9	31.3
0916.HK	龙源电力	买入	13.40	1,077	0.93	1.05	14.4	12.8
600900	长江电力	无评级	20.64	4,694	1.14	1.2	18.1	17.2
2688.HK	新奥能源	买入	150.00	1,694	7.8	8.89	19.2	16.9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预测 港股单位为港币

独立性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本人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其结论不受其它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一、专题研究与核心观点

（一）异动点评

本周新能源运营商表现优异，中广核新能源上涨 26.2%，协鑫新能源上涨 21.48%，吉电股份上涨 20.45%，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上涨 19.78%。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不低于 40%；工商业厂房不低于 30%；农村居民屋顶不低于 20%。分布式光伏发展进入快车道。

（二）重要政策及事件

1、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

《通知》指出将推动屋顶分布式光伏建筑建设，开展光伏建设试点项目，要求申请试点的整县（市、区）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丰富的屋顶资源，可供光伏设备安装；2）有较高的开发利用积极性；3）具有较好的电力消纳能力，最大化利用光伏设备的发电能力；4）开发市场主体基本落实；5）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不低于 40%；工商业厂房不低于 30%；农村居民屋顶不低于 20%。

2、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征求意见稿）》

要求电网企业根据新型储能发展规划，统筹开展配套电网规划和建设。电网企业应公平无歧视为新型储能项目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电网企业应按照积极服务、简捷高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新型储能项目接网程序，向已经备案的新型储能项目提供接网服务。项目单位应做好新型储能项目运行状态监测工作，实时监控储能系统运行工况，在项目达到设计寿命或安全运行工况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时，应及时组织论证评估和整改工作。经整改后仍不满足相关要求的，项目单位应及时采取项目退役措施，并及时报告院备案机关及其他相关单位。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报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有关情况的的通知》

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科学评估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和项目现状，有力有序组织后续重大工程，需要相关单位提供本地区（本企业）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情况。主要包括基本情况、项目所属领域、技术路线、捕集利用封存能力、经济性分析。

（三）专题研究：全国碳交易市场到底有多大

全国碳交易市场全面启航

201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全国碳市场第一阶段将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八大重点排放行业。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提出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率先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并于 2020 年确定纳入配额管理的发电企业名单及机组类别。

根据 2021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正式启动。此次履约周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根据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两个原则，共纳入全国 2225 家发电企业，碳排放配

额分配以免费分配为主。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管理规则（试行）》，明确了登记、交易、结算等规则，全国碳交易市场版图已经明晰：

- 1、**覆盖范围**：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率先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第一阶段将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八大重点排放行业。第一个履约周期根据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两个原则，共纳入全国2225家发电企业，覆盖约40亿吨CO₂排放，覆盖比例达到40%，将成为全球第一大碳交易市场。
- 2、**分配方式与方法**：碳排放配额分配以免费分配为主，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发电行业分配方法为基准值，分为300WM以上机组、300MW以下机组、非常规机组、燃气机组四类，供电基准值分别为0.877、0.979、1.146、0.392 tCO₂/MWh，燃煤机组供热基准值为0.126 tCO₂/MWh，燃气机组供热基准值为0.059 tCO₂/MWh。
- 3、**调节机制灵活**：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5%。相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用于抵销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来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减排项目。当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触发调节保护机制时，生态环境部可以采取公开市场操作、调节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使用方式等措施，进行必要的市场调节。
- 4、**惩罚机制**：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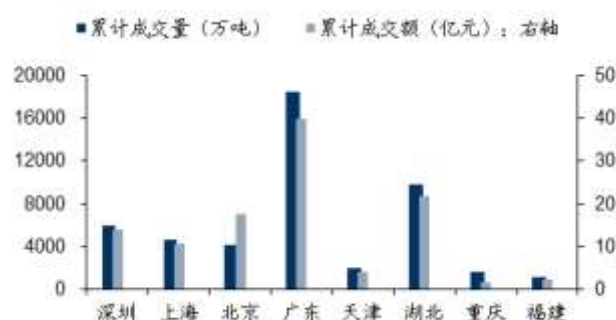
碳交易市场量价预测

欧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EU-ETS）是全球最早、发展最为成熟的碳交易市场，覆盖了欧盟27个成员国，约38.93亿吨CO₂e的碳排放量。2019年欧盟碳市场交易量为67.8亿吨二氧化碳，交易换手约1.8次；交易额达到1689.7亿欧元，平均成交价格24.9欧元/吨，约为罚款（100欧元/吨）的1/4。我们综合考虑CCER价格<碳配额交易价格≤减排成本<罚款的经济规律。考虑到我国碳交易市场开启初期，惩罚机制较为温和，平均成交价格应该略高于当前试点市场，预测约为20-30元/吨。

2019年，全国9个试点碳市场总交易量1.31亿吨，交易换手约0.1次。全国碳交易市场首先将发电行业纳入，共纳入全国2225家发电企业，覆盖约40亿吨CO₂排放。我们参考欧盟碳交易市场和我国9个试点碳市场的交易换手，

预计全国碳交易市场初期年交易量约为4亿吨。因此，我们预计全国碳交易市场初期年成交额可达约100亿元。随着市场的完善、覆盖范围的增加，交易将越来越活跃，2030年全国碳交易市场交易或将达到1000亿以上规模。

图 1：各试点碳配额累计成交情况（万吨 CO₂e）



资料来源：各试点交易所网站，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2：各试点碳配额累计成交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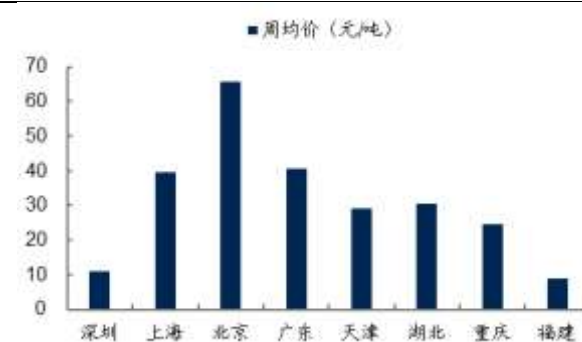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试点交易所网站，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3：各试点碳配额价格变动情况（元/吨）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4：2021 年 5 月各试点碳配额成交均价（元/吨）



资料来源：各试点交易所网站，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四）核心观点：碳中和背景下，推荐垃圾焚烧、环卫、新能源产业链

1、碳中和背景下，推荐新能源产业链

公用事业：1、“碳中和”确立新能源高增赛道，我们测算 2020-2030 年风电、光伏发电量 CAGR 分别为 12%、17%；2、技术持续进步，成本稳步下降；3、新增项目补贴不新欠带来稳定现金流，ABS、ABN、保理、确权贷款等金融工具盘活存量应收账款，新能源运营商的现金流将迎来改善。我们推荐有资金成本优势、资源储备优势的新能源运营龙头**三峡能源**、**龙源电力**，水电龙头**长江电力**，天然气龙头**新奥能源**，建议关注电力电网设计服务板块：“双碳”目标下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分布式光伏和电力市场化将助推微网和配售电网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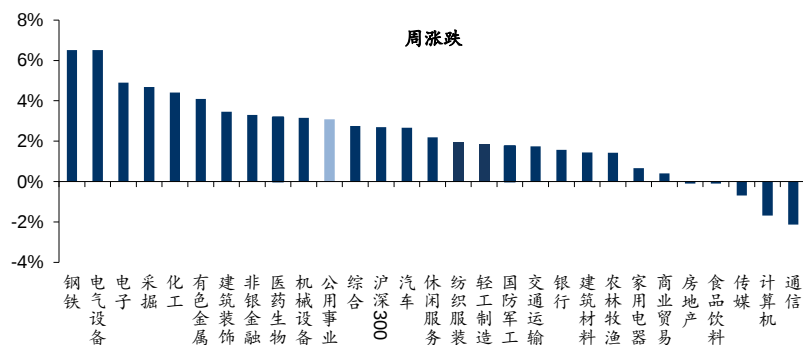
环保行业：1、业绩高增，估值较低；2、商业模式改善，运营指标持续向好：板块摆脱纯工程依赖，稳增运营属性显现，收益率、现金流指标持续改善向好。

二、板块表现

(一) 板块表现

本周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69%，电力及公用事业指数上涨 3.08%，周相对收益率 0.39%。申万一级行业分类板块中，公用事业涨幅处于 28 个行业第 11 名。申万三级行业分类板块中，SW 火电上涨 1.90%，SW 水电上涨 2.71%，SW 新能源上涨 7.43%，SW 燃机上涨 3.93%，SW 热电上涨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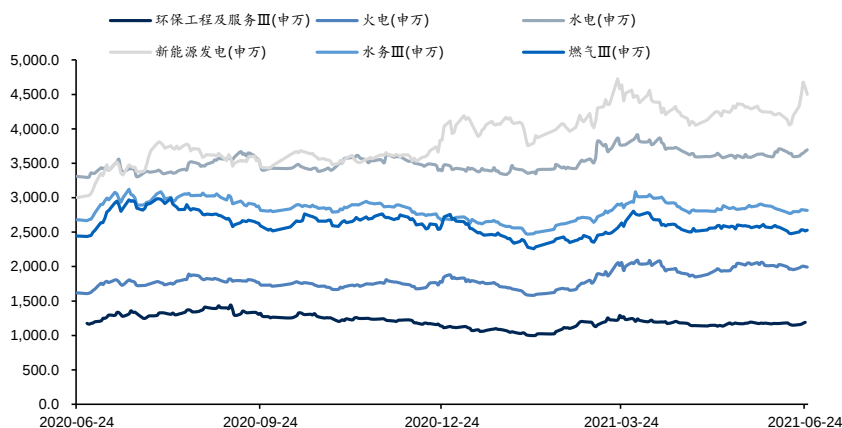
图 5：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情况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分板块看，环保工程及服务板块上涨 1.97%；电力板块子板块中，火电上涨 1.90%；水电上涨 2.71%，新能源发电上涨 7.43%；水务板块上涨 0.59%；燃气板块上涨 1.78%。

图 6：公用事业细分子版块涨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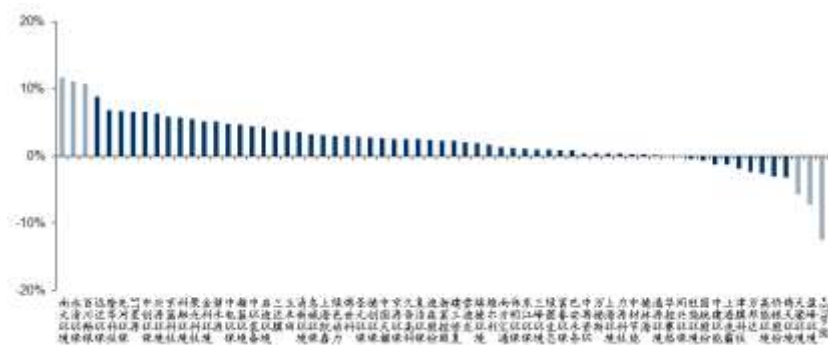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二) 本周个股表现

1、环保行业

本周 A 股环保行业股票多数上涨，申万三级行业中 64 家环保公司有 51 家上涨，13 家下跌，1 家横盘。涨幅前三名是南大环境 (11.66%)、永清环保 (11.11%)、百川畅银 (1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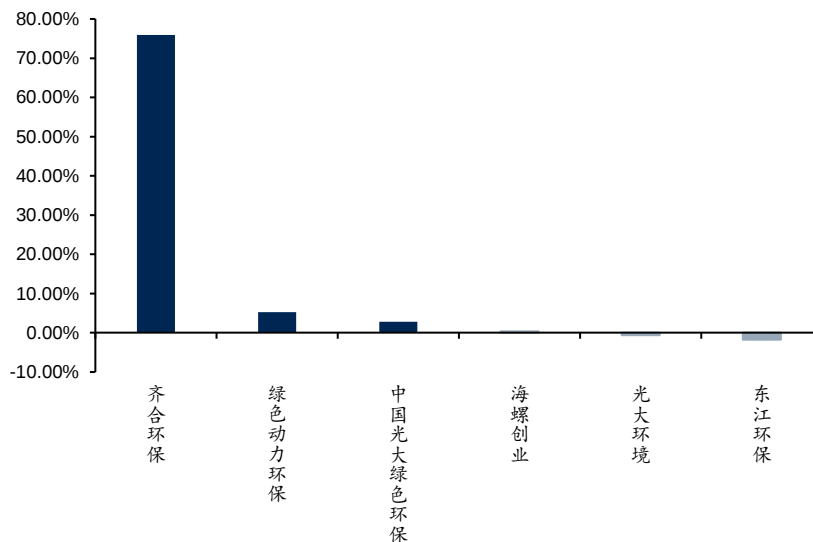
图 7: A 股环保行业各公司表现



资料来源: Wind,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本周港股环保行业股票多数上涨, 申万二级行业中 6 家环保公司有 4 家上涨, 2 家下跌, 0 家横盘。涨幅前三名是齐合环保(75.93%)、绿色动力环保(5.26%)、中国光大绿色环保(2.76%)。

图 8: H 股环保行业各公司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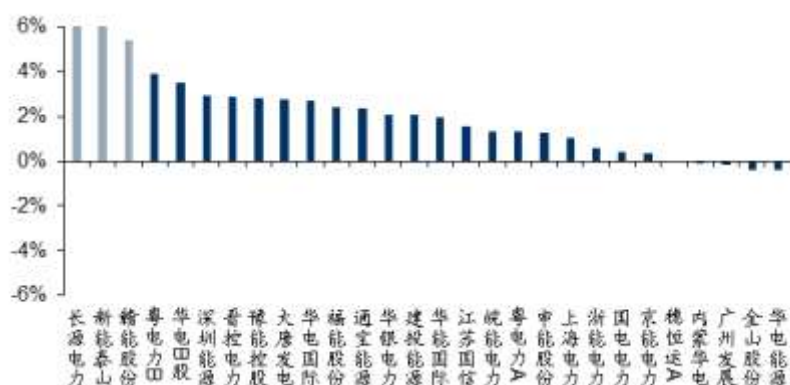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2、电力行业

本周 A 股火电行业股票多数上涨, 申万指数中 28 家火电公司有 24 家上涨, 4 家下跌, 0 家横盘。涨幅前三名是长源电力(16.05%)、新能泰山(9.87%)、赣能股份(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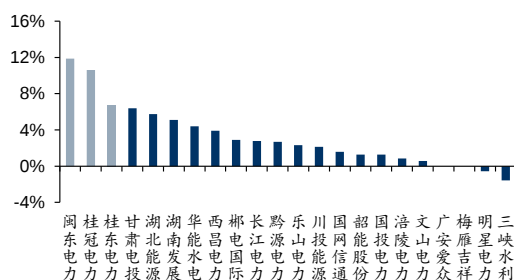
图 9: A 股火电行业各公司表现



资料来源: Wind,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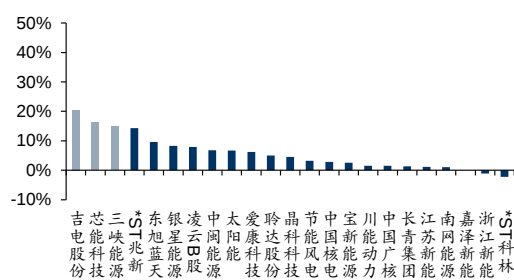
本周 A 股水电行业股票多数上涨, 申万指数中 22 家水电公司有 18 家上涨, 2 家下跌, 2 家横盘。涨幅前三名是**闽东电力 (11.86%)**、**桂冠电力 (10.62%)**、**桂东电力 (6.73%)**。本周 A 股新能源发电行业股票多数上涨, 申万指数中 2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有 20 家上涨, 2 家下跌, 1 家横盘。涨幅前三名是**吉电股份 (20.45%)**、**芯能科技 (16.23%)**、**三峡能源 (14.83%)**。

图 10: A 股水电行业各公司表现



资料来源: Wind,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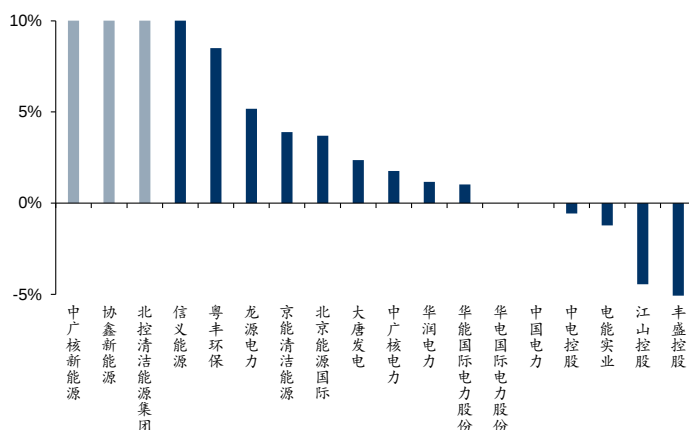
图 11: A 股新能源发电行业各公司表现



资料来源: Wind,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本周港股电力行业股票多数上涨, 申万指数中 6 家环保公司有 12 家上涨, 4 家下跌, 2 家横盘。涨幅前三名是**中广核新能源 (26.19%)**、**协鑫新能源 (21.28%)**、**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19.78%)**。

图 12: H 股电力行业各公司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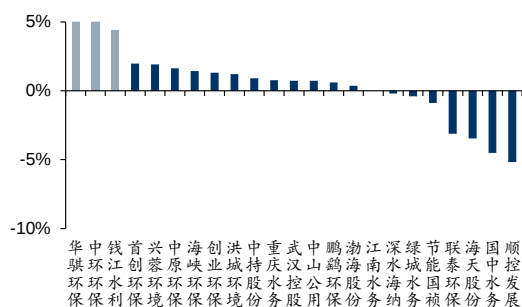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3、水务行业

本周 A 股水务行业股票多数上涨，申万三级行业中 19 家水务公司 15 家上涨，7 家下跌，1 家横盘。涨幅前三名是**华骐环保（9.02%）**、**中环环保（7.20%）**、**钱江水利（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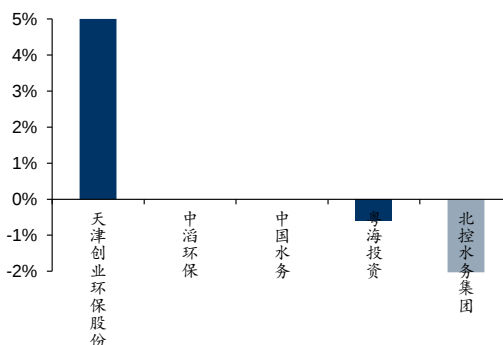
本周港股水务行业股票多数下跌，申万港股二级行业中 6 家环保公司有 1 家上涨，2 家下跌，2 家横盘。涨幅前三名是天津创业环保股份（6.05%）、中滔环保（0.00%）、中国水务（0.00%）。

图 13: A 股水务行业各公司表现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14: H 股水务行业各公司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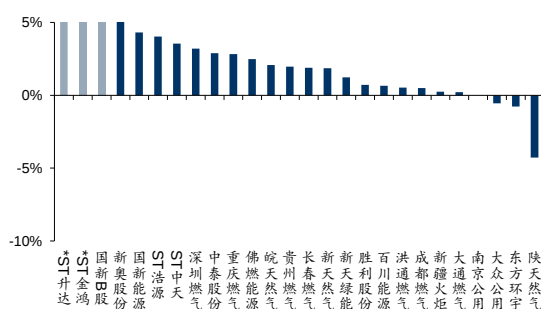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4、燃气行业

本周 A 股燃气行业股票多数上涨，申万三级行业中 27 家燃气公司 22 家上涨，3 家下跌，1 家横盘。涨幅前三名是*ST 升达（9.27%）、*ST 金鸿（7.34%）、国新 B 股（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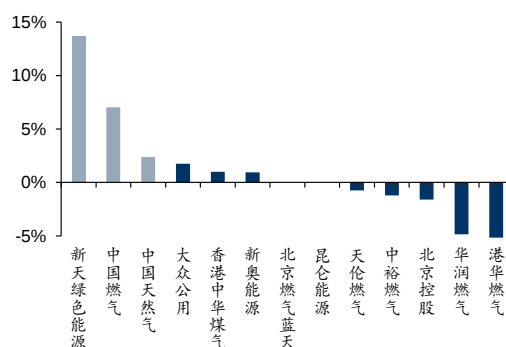
本周港股燃气行业股票多数上涨，申万港股二级行业中 6 家环保公司有 6 家上涨，5 家下跌，2 家横盘。涨幅前三名是新天绿色能源（13.74%）、中国燃气（7.02%）、中国天然气（2.38%）。

图 15: A 股燃气行业各公司表现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16: H 股燃气行业各公司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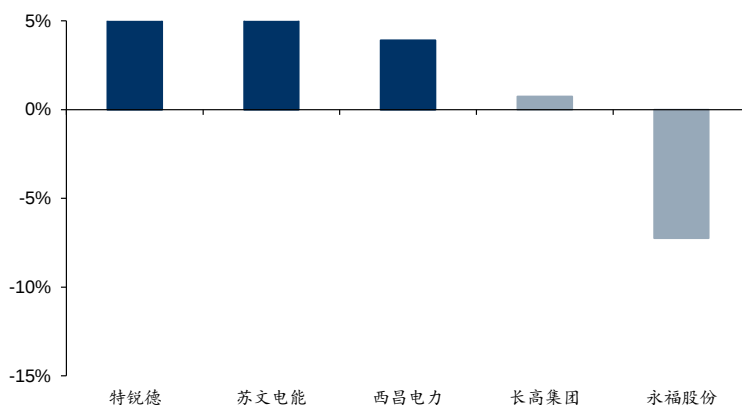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5、电力工程

本周 A 股电力工程行业股票多数上涨，5 家电力工程公司 4 家上涨，1 家下跌，0 家横盘。涨幅前三名是**特锐德（19.81%）**、**苏文电能（5.86%）**、**西昌电力（3.91%）**。

图 17: A 股电力工程行业各公司表现



资料来源: Wind,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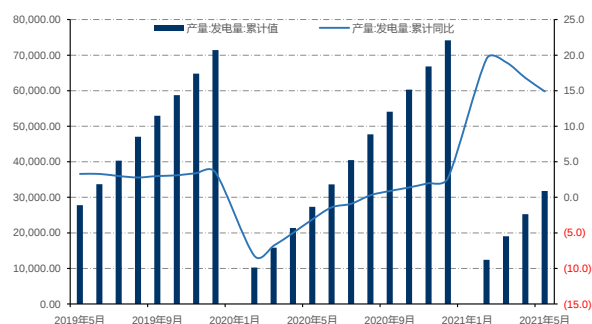
三、行业重点数据一览

(一) 电力行业

1. 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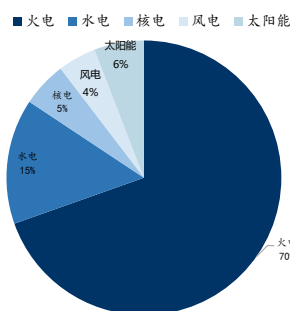
2021年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317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9%;
5月份火电、水电、风电发电量分别同比增长16%、3.8%、26.7%。

图 18: 累计发电量情况 (单位: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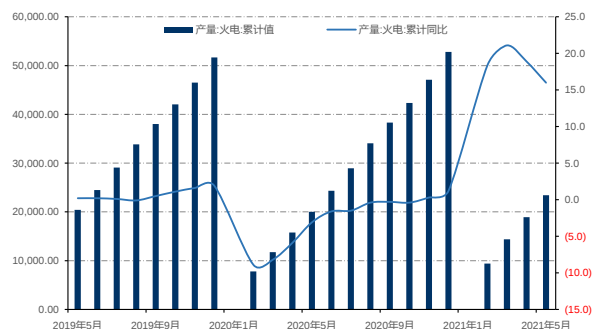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19: 1-5 月份发电量分类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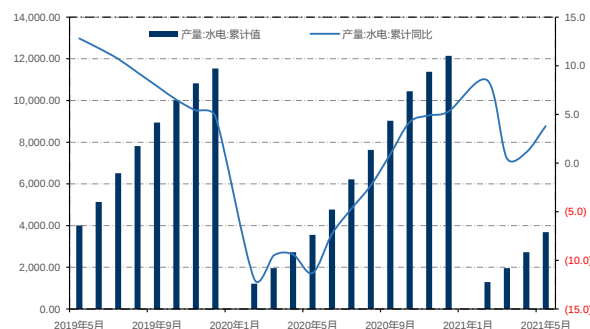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20: 累计火力发电量情况 (单位: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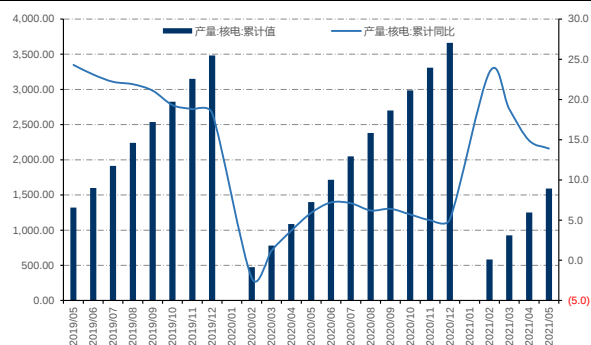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21: 累计水力发电量情况 (单位: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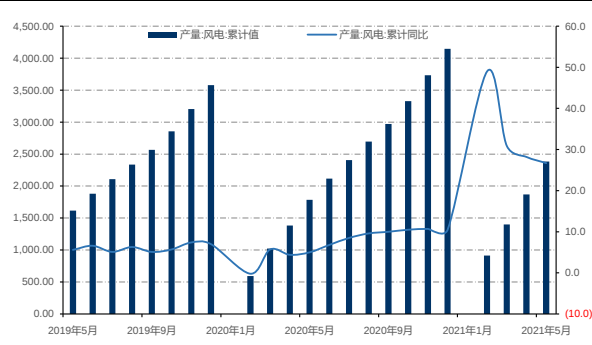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22: 累计核能发电量情况 (单位: 亿千瓦时)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23: 风力发电量月度情况 (单位: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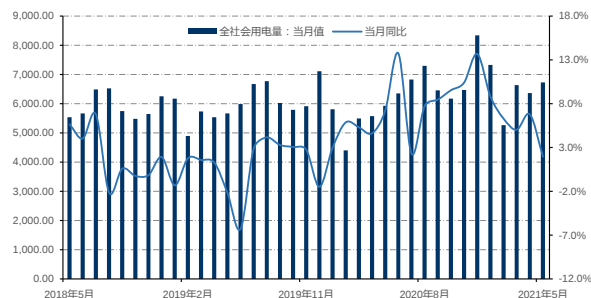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2. 用电量

5 月份, 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724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2.5%。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用电量 79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3.9%; 第二产业用电量 4705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1.5%; 第三产业用电量 1104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23.4%;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36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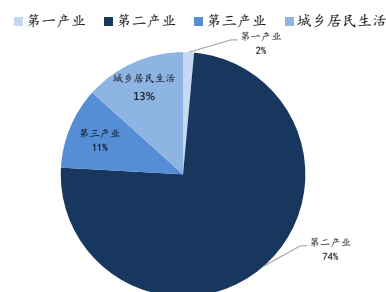
1-5 月, 全社会用电量 32305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7.7%。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用电量 362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21.6%; 第二产业用电量 21779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8.6%; 第三产业用电量 5483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27.8%;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4681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4.1%。

图 24: 用电量月度情况 (单位: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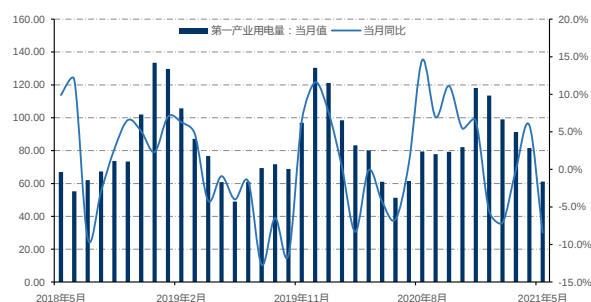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25: 5 月份用电量分类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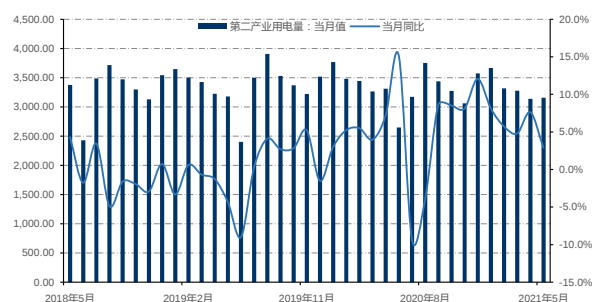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26: 第一产业用电量月度情况(单位: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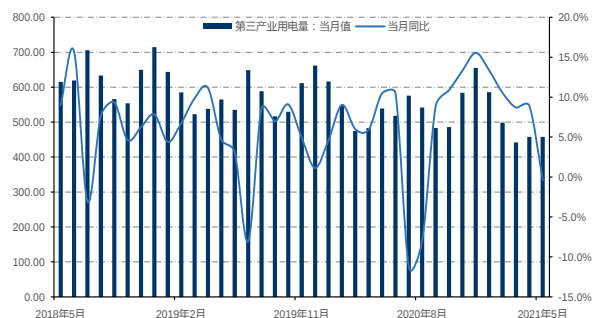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27: 第二产业用电量月度情况(单位: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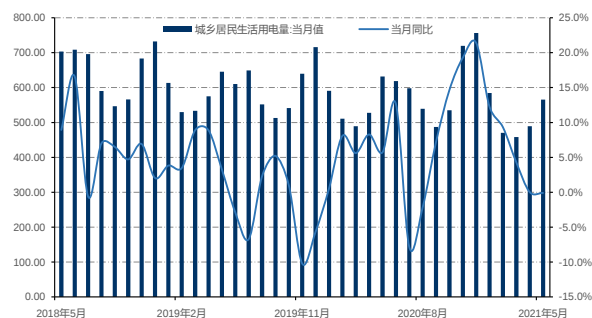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28: 第三产业用电量月度情况(单位: 亿千瓦时)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29: 城乡居民生活月度用电量(单位: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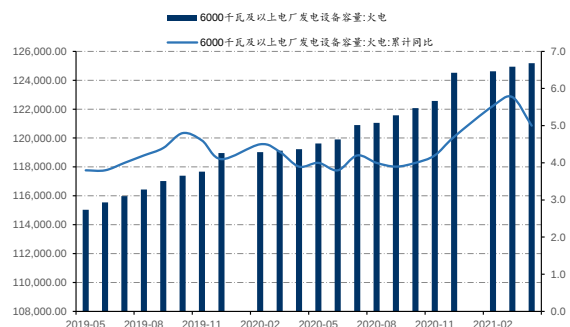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3. 发电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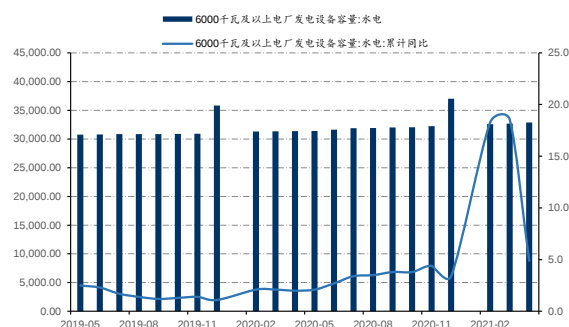
截至 4 月底, 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 21.03 亿千瓦, 同比增长 9.57%。其中, 火电装机 12.52 亿千瓦, 水电 3.29 亿千瓦, 核电 0.51 亿千瓦, 并网风电 2.87 亿千瓦。

图 30: 火电发电设备容量情况 (单位: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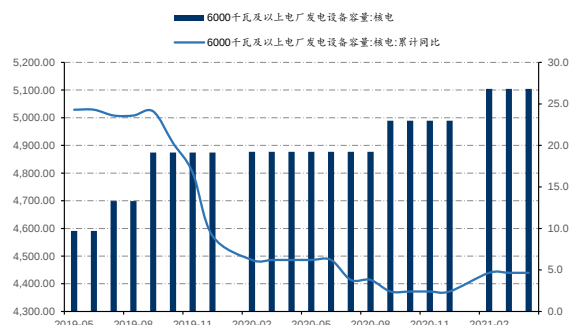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31: 水电发电设备容量情况 (单位: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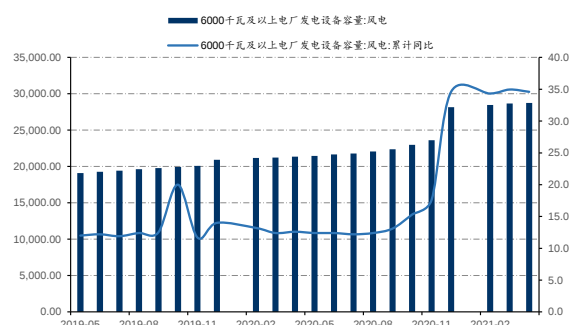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32: 核电发电设备容量情况 (单位: 万千瓦)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33: 风电发电设备容量情况 (单位: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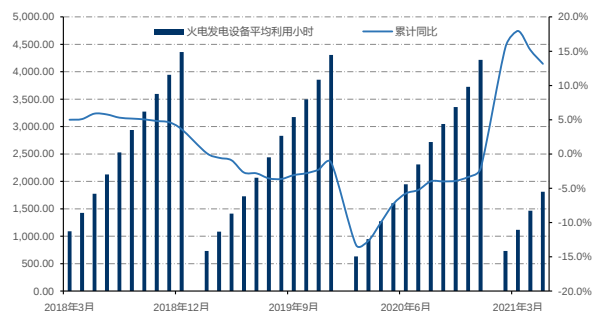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2021 年 5 月份, 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1528 小时, 同增加 8.75%。分类型看, 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1813 小时, 同比增加 13.17%; 水电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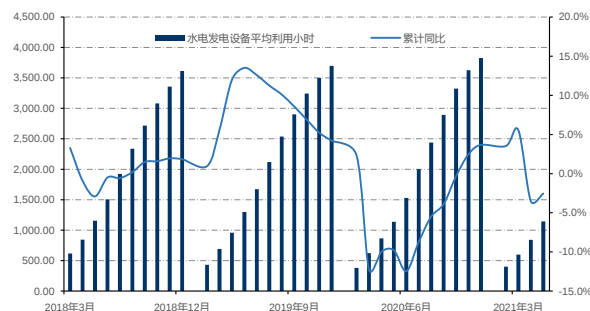
平均利用小时为 1140 小时，同比增加 0.53%。

图 34: 火电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35: 水电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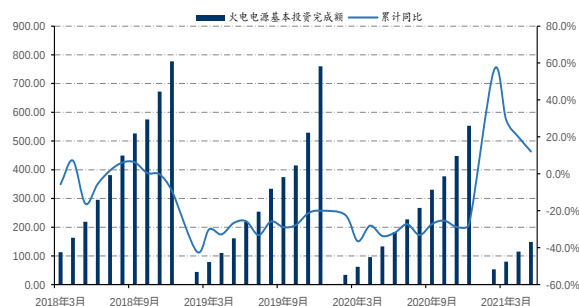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4. 发电企业电源工程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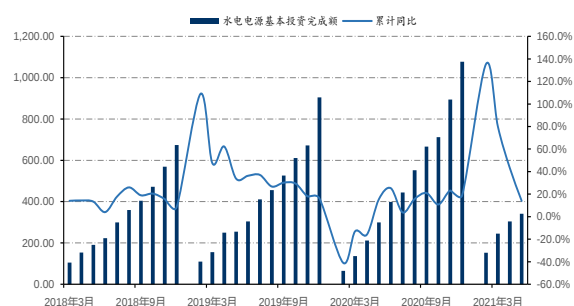
1-5 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392 亿元，同比增长 8.8%。其中，水电 341 亿元，同比增长 11.7%；火电 149 亿元，同比增长 8.3%；核电 171 亿元，同比增长 65.7%；风电 613 亿元，同比降低 2.0%。

图 36: 火电电源投资基本完成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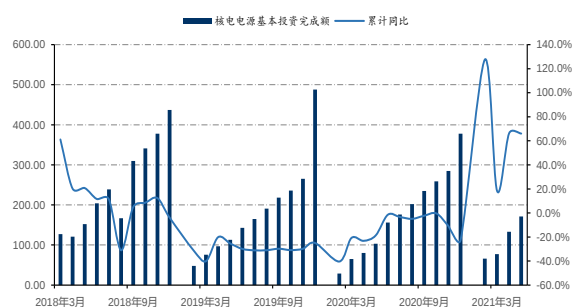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37: 水电电源投资基本完成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38: 核电电源投资基本完成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39: 风电电源投资基本完成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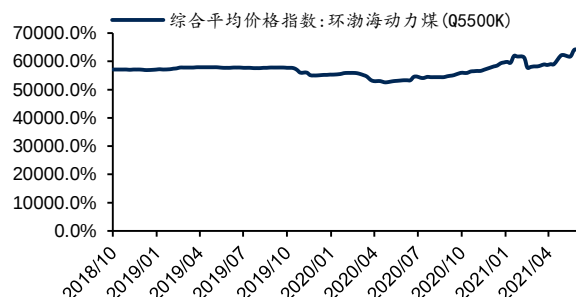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二）煤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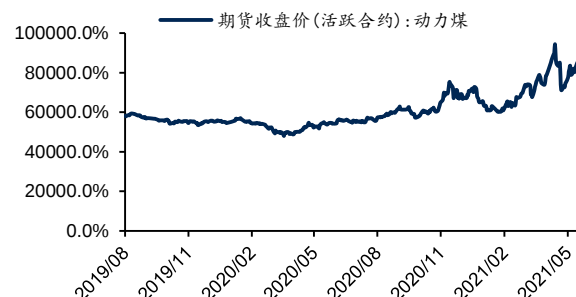
本周港口动力煤现货市场价格上涨、期货市场价格下跌。环渤海动力煤 6 月 9 日的价格为 642 元/吨,较上周上涨 0.31%; 郑州商品交易所动力煤期货主力合约价格 6 月 16 日报价 849.60 元/吨,较上周下跌 1.37%。

图 40: 环渤海动力煤平均价格指数(单位: 元/吨)



资料来源: 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41: 郑商所动力煤期货主力合约收盘价(单位: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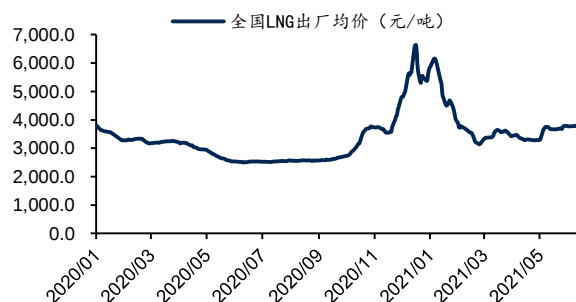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三) 天然气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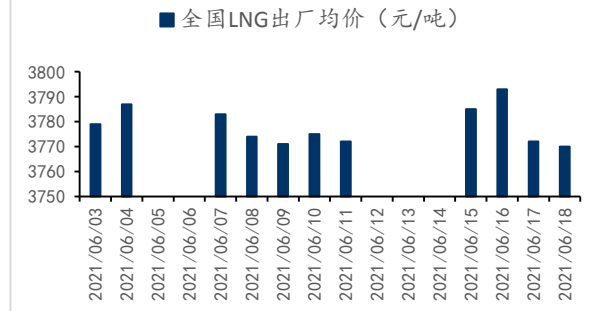
本周国内 LNG 价格有小幅下跌, 6 月 18 日价格为 3770 元/吨, 价格较上周略有下跌, 处在市场正常波动的范围之内。

图 42: LNG 价格显著下调后回升



资料来源: SHPGX、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 43: LNG 价格呈波动趋势



资料来源: SHPGX、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四、行业动态与公司公告

(一) 行业动态

1、环保

(1)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目标为: 2021-2025 年, 着重抓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 解决一批重点区域的核心生态问题; 2026-2035 年, 各项重大工程全面实施, 为建设美丽中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生态基础。到 2035 年, 通过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 森林覆盖率达到 26%, 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60%, 自然海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 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2）《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印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提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采用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处理工艺，合理确定排放标准，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同时倡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优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

（3）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污染治理项目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75 亿元，支持各地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等污染治理重点项目建设，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

目标为到“十四五”末，全系统共发展标准规范的城乡回收网点 8 万个，建设分拣技术先进、环保处理设施完备、劳动保护措施健全的绿色分拣中心 2000 个，综合利用园区（基地）300 个，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达到 30 家，形成“村级收集+乡镇转运+县域处理+再生资源基地综合利用”覆盖城乡的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5）上海环交所发布关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成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根据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机构成立前，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账户开立和运行维护等具体工作。

碳排放配额（CEA）交易应当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协议转让包括挂牌协议交易和大宗协议交易。挂牌协议交易的成交价格在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pm 10\%$ 之间确定，大宗协议交易的成交价格在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pm 30\%$ 之间确定。挂牌协议交易单笔买卖最大申报数量应当小于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6）上海率先启动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科研布局

上海市科委发布 2021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专项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率先启动科技支撑引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低碳科技攻关布局。此次指南坚持“战略统领、系统谋划、需求导向”原则，针对上海特点，围绕前沿/颠覆性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新型能源技术、工业/产业低碳/零碳技术 4 个专题，面向上海全市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开展项目征集。

（7）浙江省引发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设置应对气候变化重点指标 14 项，包括综合指标，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各领域指标和示范试点建设指标。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初步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融合的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新局面，到 2035 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 2060 年前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8）内蒙古自治区发布煤电节能降耗及灵活性改造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愿景，加快推进自治区能源生产革命，大力提升自治区煤电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内蒙古以淘汰落后产能、节能改造为约束性目标，计划到 2023 年，全区淘汰煤电落后产能 95.35 万千瓦，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改造现役燃煤发电机组 1200 万千瓦左右，力争全区燃煤发电机组完成灵活性改造 2000 万千瓦，增加系统调节能力 400-500 万千瓦。

（9）《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经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确定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实施开展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义务的，由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代为履行修复义务。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2、电力

（1）全国 158.6 万家公共机构将推进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推动中央国家机关本级 2021 年 6 月底前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力争 80% 以上的县级及以上机关 2025 年底前达到创建要求。将有 158.6 万家公共机构推广分布式光伏项目，每家规模按 100kW 考虑，预期总规模将达到 158GW。

（2）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征求意见稿）》意见

规范指出，在电池一致性管理技术取得关键突破、动力电池性能监测与评价体系健全前，原则上不得新建大型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储能项目。新型储能项目在并网调试前，应按照国家质量、环境、消防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文件还指出，电网企业应根据新型储能发展规划，统筹开展配套电网规划和建设，电网企业应公平无歧视为新型储能项目提供电网接入服务。

（3）国家能源局正式启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

申报要求为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30%；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20%。

（4）河南省印发 2021 年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方案

方案规定，2020 年底前依法依规获得核准且在核准有效期内的风电项目、2019 年和 2020 年平价风电项目直接纳入保障性并网项目范围，申请市场化并网的风电项目单体规模应在 100MW 及以上，扩建项目应在 50MW 及以上。在项目规模方面，I 类区域消纳规模为 3GW，要求配置项目 10% 规模，可正常运行 2 小时的储能设备；II 类区域消纳规模为 1GW，要求配置项目 15% 规模，可正常运行 2 小时的储能设备；III 类区域可协商规定消纳规模，要求配置项目 20% 规模，可正常运行 2 小时的储能设备。

（5）浙江省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文件提到：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实施“风光倍增计划”；深挖分布式光伏潜力，鼓励集中式复合光伏，继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更好发挥以抽水蓄能为主的水电调节作用；因地制宜高质量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到“十四五”末，力争浙江省光伏装机达到 2750 万千瓦以上，新增装机在 1200 万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500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700 万千瓦。

（6）内蒙古印发《阶梯电价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日前发布关于印发《阶梯电价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阶梯电价补贴资金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户、农村牧区特困户每户每月 15 千瓦时电量费用计算。阶梯电价补贴资金原则上按季度发放，自治区民政厅负责按季度统计城乡低保、农村牧区特困人员户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按季度拨付阶梯电价补贴资金。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施行。

(7) 浙江启动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试点

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浙江能监办印发《浙江省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试点实施方案》，文件指出，年度交易电量不超过上一年度省内新能源总发电规模的 50%。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绿电交易的收益，优先用于配置一定比例的电源侧储能设施，促进新能源全额消纳。市场主体申报价格为发电企业上网侧价格，最小申报价格变动单位为 5 元/兆瓦时。

3、天然气

(1) “深海一号”大气田正式投产

“深海一号”大气田是我国迄今为止自主发现的水深最深、勘探开发难度最大的海上深水气田，探明储量超千亿方，年产天然气 30 亿。它的投产也意味着我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能力实现了从 300 米到 1500 米超深水的历史性跨越，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清洁能源供应能力，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等地日益增长的清洁能源需求。未来，依托“深海一号”能源站带动周边新的深水气田开发，形成气田群，我国将进一步加大深水勘探力度，预计到 2025 年，建成南海万亿大气区，进一步提升我国清洁能源供应能力。

(2) 中国燃气与广东省普宁市合作开发综合城乡燃气与综合能源利用

中国燃气与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建设城乡燃气供给项目、综合能源利用建设项目、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智慧城市与电商平台扶贫项目。中国燃气将从推动能源市场开发和产业升级角度出发，结合现有冷、热、电联产技术、燃气锅炉集中供热及其他新能源技术，完成普宁市综合能源利用规划编制，为普宁市各类工业园区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的能源需求提供不同解决方案，建设区域集中性多能供应，提升能源综合效率。

(3) 广州市发改委建立管道天然气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征求《关于我市管道燃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简称“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居民居家生活用气执行阶梯用气价格，用气人口数 4 人(含 4 人以下)的居民用气用户，第一档价格为 3.45 元/立方米，第二档价格为 4.14 元/立方米，第三档价格为 5.18 元/立方米。

(4) 浙江省通过《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关于落实天然气体制改革方案；二是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及完善燃气监管机制；三是关于强化燃气安全管理；四是关于提升燃气服务水平，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气源价格的联动机制；五是关于燃气行业数字化管理，从政府、部门、燃气经营者三个层面对推动燃气行业数字化作出了规范，积极做好城市大脑燃气安全与服务场景建设，建立数字化监管协同机制。

(二) 公司公告

1、环保

【侨银股份-中标】：雷州市市区第二片区市容环卫保洁项目“3+3”合同，首年合同金额 1951 万元，每个服务年上调 4%；山市主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 3 年 2.4 亿元；小清河济南城区段养护 3 年 5143 万元；普洱市思茅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8 年 4.1 亿元；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15 年 2.3 亿元。

【通源环境-中标】：界首市邻避设施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4.8 亿元。

【高能环境-中标】：以人民币 20,728 万元中标重钢烧结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 1 标段。

【中原环保-中标】：公司中标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西轴城市综合开

发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18.76 亿，年化投资收益率 7.5%。

【特锐德-中标】：公司中标山区铁路安全增强项目电力设备采购项目（II），中标产品为箱式变电站，中标金额为 6799.89 万元。

【伟明环保-中标】公司中标“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采用 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运作模式，其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规模约 1,200 吨/日，一期总投资约 4.41 亿元。

【绿茵生态-子公司中标】：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卫辉市共产主义渠、卫河堤顶道路改建工程(EPC)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兴源环境-合同】：公司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签署了《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团体标准）联合起草合同》，共同参与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团体标准）的制定，价款 10 万元整。

【博世科-利润分配、增发】：

1、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4.06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0.20 亿元。

2、为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巩固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2 亿股，广州环投全部认购后，其所控股本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超过 30%。

【碧水源-增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为 7.72 元/股，发行数量为 4.70 亿股，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4.84%。

【天壕环境-可转债转股】：转股价格：5.20 元/股，转股数量：423 万张，转股期限：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中创环保-质押】：本次质押股数 0.22 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创凌兴质押给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得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清新环境-质押】：本次质押股数 1.61 亿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11.49%，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质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用于自身融资需求。

【旺能环境-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 0.31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1%。

2、电力

【中能股份-回购】：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0.47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回购最高价格 6.5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5.92 元/股，回购均价 6.3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约 2.97 亿元。

【天富能源-减持】：公司股东天富智盛和天信投资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9%和 0.94%。

【豫能控股-停牌/复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经并购重组委审查后，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节能风电-可转债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 3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 百万手，按面值发行。

【建投能源-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债券期限为 5 年，发行总额 15 亿元，票面年利率 3.72%。

【湖南发展-中标】：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与长沙县人民政府签订合同，拟

规划建设春华康养农旅小镇项目，总投资规模 400 亿元。

【江苏国信-利润分配】：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37.78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

【西昌电力-利润分配】：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3.65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0.11 亿元。

【爱康科技-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 1.3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

【三峡能源-交易异动】：三峡能源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天然气

【洪通燃气-可转债发行上市】：

1、公司拟向 New Sources、彭英文等 54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0.29%股份。

2、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大众公用-质押/解除质押】：

1、本次质押股数 0.53 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到 2022 年 06 月 21 日，质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得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2、本次解除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5 亿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

【凯添燃气-利润分配】：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2.35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0.59 亿元。

【胜利股份-利润分配】：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8.8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0.18 亿元。

【深圳燃气-利润分配】：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本公司持有广东大鹏公司 1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42 亿元。

【新奥股份-质押】：本次质押股数 1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0.56%，从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质权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板块上市公司定增进展

表 1: 板块上市公司定增进展

公司简称	增发进度	增发价格	增发数量(万股)	预案公告日	股东大会公告日
中国天楹	实施	5.2300	8504.0932	2017-12-27	2018-07-24
皖能电力	实施	4.8300	47646.7353	2018-08-30	2018-12-04
京蓝科技	实施	5.9600	14701.2754	2018-09-25	2018-10-23
盈峰环境	实施	7.6400	199607.3294	2018-07-18	2018-08-16
爱康科技	股东大会通过		134639.0774	2019-12-11	2019-12-27
中环装备	实施	7.9500	5157.2327	2018-01-11	2018-06-20
节能国祯	实施	8.5800	10979.0001	2018-10-11	2018-10-27
国网信通	实施	5.5600	60322.1096	2019-02-15	2019-08-02
洪城环境	实施	5.8600	15255.9726	2018-07-14	2018-12-18
中能股份	实施	5.5100	36000.0000	2019-04-30	2019-05-22
宁波能源	实施	3.3540	33976.5511	2018-10-27	2018-12-20
绿城水务	实施	5.5200	14716.2179	2018-12-04	2018-12-20
嘉泽新能	实施	3.4300	14110.0000	2018-11-27	2018-12-13
博天环境	实施	18.9300	1056.5240	2018-04-28	2018-05-25

资料来源: Wind,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六、本周大宗交易情况

表 2: 本周大宗交易情况

代码	名称	交易日期	成交价	折价率	收盘价	成交额(万)	买方营业部	卖方营业部
603393.SH	新天然气	2021-06-21	16.46	-10.88	18.47	226.9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600969.SH	郴电国际	2021-06-21	4.23	-0.61	6.54	13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600969.SH	郴电国际	2021-06-22	6.50	-4.13	6.78	247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300692.SZ	中环环保	2021-06-23	8.05	0.00	8.05	867.6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翡翠路证券营业部	机构专用
300012.SZ	华测检测	2021-06-24	34.72	-1.36	35.20	6944.00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静安区万荣路证券营业部	平安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300416.SZ	苏试试验	2021-06-24	18.25	-18.31	22.34	3376.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路证券营业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区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601985.SH	中国核电	2021-06-25	4.68	-8.41	5.11	476.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南街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南街证券营业部
600795.SH	国电电力	2021-06-25	2.19	-9.51	2.42	73.5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延寿中街证券营业部

资料来源: Wind,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七、风险提示

疫情影响; 环保政策不及预期; 市场竞争加剧; 用电量增速不及预期; 电价下调; 天然气终端售价下调。

重点标的盈利预测

附表：重点公司盈利预测及估值

公司 代码	公司 名称	投资 评级	收盘价	EPS			PE			PB
				2020	2021E	2022E	2020	2021E	2022E	2020
600905	三峡能源	买入	6.89	0.18	0.15	0.22	54.9	45.9	31.3	3.0
00916	龙源电力	买入	13.40	0.71	0.93	1.05	22.8	14.4	12.8	1.7
600900	长江电力	无评级	20.64	1.19	1.14	1.2	17.4	18.1	17.2	2.7
02688	新奥能源	买入	150.00	6.75	7.8	8.89	26.8	19.2	16.9	4.7

数据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注：长江电力、新奥能源暂采用 Wind 一致预期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类别	级别	定义
股票 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20%以上
	增持	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20%之间
	中性	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卖出	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行业 投资评级	超配	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中性	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低配	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分析师承诺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本人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风险提示

本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仅供我公司客户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将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但不保证及时公开发布。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

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

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8 层

邮编: 518001 总机: 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楼

邮编: 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 100032